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强清152号

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4年12月11日，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财务资料，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无财产，经调查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负债。清算组制作了《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本2579万元。陈永庆等49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普通合伙人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4年3月6日上海市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都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对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24年10月10日，根据陈永庆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11日指定上海建纬（重庆）律师事务所组成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清算组于2024年10月18日在《国际晚报》刊登强制清算公告，通知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未查询到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财产，未接管到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财务资料，经调查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负债。

本院认为：清算组对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后，未发现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资产和负债，亦无剩余资产对出资人进行分配。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

附：《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